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8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、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

(A09030000E_11400893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934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934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934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訂之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9366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（本署同年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7592號書函諒達），參考旨揭文件檢視內部規章，強化對所屬人員之保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